

(六) 教與用問題的改進建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六) 教與用問題的改進建議

育才與用人最好能互相配合。而所謂的育才與用人之配合，便是大專和職業學校所設的科系應參酌各用人機關的需要，應擴充者擴充之，應增設者增設之，以期需要的人才不至匱乏（王雲五：民44：一六九）。換言之，各類人才的教育培養，應與國家的各項建設發展計畫密切的配合，特別是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。就此而言，考試院、教育部、經建會、青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，對於國家未來發展所需的公、私人力性質、結構，當有全盤的瞭解與評估。而教育部宜配合國家未來之發展及社會需求，調整各級學校類科系的設置、人才的培育，期能達到育才與用才相互配合的理想。